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 新锐股份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	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自行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

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二)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新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终止“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对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83.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苏公W[2021]B0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二）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15,000.00	15,027.11	100.18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3,546.22	18.8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4,305.33	51.25

注：1、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理财到期后产生的收益回归到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专户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一并用于项目投资。

2、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5,427.75	2,221.61	40.93
2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	7,270.80	4,541.20	62.46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终止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牙轮钻头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项目总投资 18,788.7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牙轮钻头生产厂房，购置厂房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2）新建牙轮钻头全流程生产线，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已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具体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②)	利息收益净额 (③)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④=①-②+③)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3,546.22	1,603.21	16,845.78

注：（1）“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利息收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的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仍将按置换原则继续进行置换，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置换完毕后上述项目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

（2）“牙轮钻头建设项目”涉及的后续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各类款项，均从自有资金支付。

2、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制定的，计划在武汉新增 2 万只牙轮钻头生产能力。自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后，因政策规划调整且鼓励公司在苏州扩建厂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牙轮钻头厂区扩建项目已建成，原位于牙轮钻头厂区的潜孔钻具、扩孔器产线现已搬迁至武汉，厂区可利用面积增多，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产线整合等方式，已实现新增 1 万只牙轮钻头产能。牙轮钻头产品在苏州具备继续扩产实施条件，未来将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预计将再新增 1 万只牙轮钻头产能，鉴于此，已没有必要在武汉继续建设牙轮钻头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

3、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6,845.78 万元（最终金额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保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二）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结项的超募资金建设的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满足结项条件，资金具体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①)	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②)	预计结余超募资金金额 (③=①-②)
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5,427.75	2,221.61	3,206.14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	7,270.80	4,541.20	2,729.60

注：（1）上表中预计结余超募资金金额未考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的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仍将按置换原则继续进行置换。

（3）上述项目涉及的后续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各类款项，均从自有资金支付。

2、超募资金结余的原因

公司在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3、结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建设的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后结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将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

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相关说明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

议案 2：《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 15,274.63 万元（不包括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83%，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为69,963.54万元，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8.59%，该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实施。

2、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8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84%。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实施完毕，公司持有株洲韦凯66.36%股权。

3、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沅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13.68万元收购贵州惠沅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0005%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2%，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实施完毕。

4、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27.75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7,270.80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共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15%。

5、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29%。该事项已于2023年实施完毕。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该事项已于2024年8月实施完毕。

7、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5,274.63万元（在现有银行余额基础上扣除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得出，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83%，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83%，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